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穗环南管影〔2026〕5号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南沙大湿地生态价值 实践区先行启动区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中心：

你单位报批的《南沙大湿地生态价值实践区先行启动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南沙大湿地生态价值实践区先行启动区建设项目（项目代码**2408-440115-04-01-504556**）位于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。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态共建中心展示及服务建筑、停车位和绿地等，其中生态共建中心为一栋**4**层建筑，功能包括游客咨询服务、展陈、多媒体室、管理用房、公厕等；地面停车位包含**8**个小汽车车位、**8**个电瓶车停车位、**20**个大巴停车位。

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认为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，该项目建设 and 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，从环境保护角度，项目建设可行。经审查，我局同意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

论。

二、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，应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项目范围内设施工营地，施工场地生产废水、施工期及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》（GB/T 18920-2020）“城市绿化、道路清扫、消防、建筑施工标准”要求后，回用于绿化灌溉等，不外排。施工过程应加强物料堆放管理，避免雨水冲刷，设置必要的导排沟疏导排水。

待项目所在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后，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，达到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三级标准（第二时段）后，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，达标排放。

（二）施工期应加强施工管理，通过采取设置施工围挡、洒水降尘、运输车辆密闭装载等有效措施，严格落实《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》和《广州市建设工程扬尘防治“6个100%”管理标准细化措施》要求；食堂油烟经高效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，达到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 18483-2001）后排放。

（三）项目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2、4类标准。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《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523-2025）限值要求。

（四）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、处置。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。危险废物的贮存、堆放应按《危险废物贮存

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7-2023）要求进行管理。

（五）严格落实各项生态保护措施，确保生态环境安全。严格控制施工范围，优化施工布置，减少施工临时占地。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高噪声施工作业应避免鸟类的繁殖期和迁徙期，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施工现场，进行生态环境恢复治理。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等环境敏感区范围内设置弃土弃渣场、施工营地、材料堆放场等设施。

三、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，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四、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**60**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**183**号金和大厦**2**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，电话：**020-83555988**）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**6**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2026年5月8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